

魏晋隋唐史研究

——欣贺宁志新教授七十华诞论文集



乔凤岐 冯金忠 ○ 主编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魏晋隋唐史研究

——欣贺宁志新教授七十华诞论文集

乔凤岐 冯金忠 ○主编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魏晋隋唐史研究：欣贺宁志新教授七十华诞论文集 / 乔凤岐，冯金忠主编.
—北京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16.5

ISBN 978 - 7 - 5161 - 8055 - 6

I. ①魏… II. ①乔…②冯 III. ①中国历史—魏晋南北朝时代—文集
②中国历史—隋唐时代—文集 IV. ①K230.7 - 53②K240.7 - 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084375 号

出 版 人 赵剑英
责任编辑 宋燕鹏
责任校对 石春梅
责任印制 李寡寡

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
邮 编 100720
网 址 <http://www.csspw.cn>
发 行 部 010 - 84083685
门 市 部 010 - 84029450
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

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
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
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710 × 1000 1/16
印 张 29.75
插 页 2
字 数 516 千字
定 价 98.00 元

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，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

电话：010 - 84083683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序

徐建平

在宁志新老师七十华诞之际，学界同人为宁老师出版论文集，作为宁老师的学生和同事，我非常高兴，也使我这个隋唐史的门外汉再次有机会向这个领域的专家学者学习。

宁老师毕业留校任教之时，我刚进入河北师范学院历史系从事历史学专业学习。当时历史系风传有一位没有上过大学的老师，从新疆直接考取了胡如雷先生的研究生，毕业之后即留校任教。作为一个刚刚迈进历史系门槛的小女生，心中十分敬佩，也很希望见识一下宁老师的风采。有一次和高年级的同学同行去教室自习，偶然遇到宁老师，我才认识了高高的个子，戴着厚厚眼镜片的宁老师。宁老师爽快地和师兄们聊着天，声音很洪亮，这是我初识宁老师。和宁老师较多的接触是在1988年，当时我留校后担任教学秘书，无论给宁老师安排什么教学任务，宁老师都积极配合，从不挑剔，让我感到很温暖。对于我这个刚刚走上工作岗位的后辈，宁老师非常爱护和提携。1992年，宁老师让我参与了他主编的《道教十三经文白对照》翻译工作，当时作为非教学人员，这件事对我影响很大。这部书于1994年由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，这也是我大学毕业后的第一项科研成果，在业务方面使自己树立了信心。之后，我转到教学岗位，宁老师更是在教学和研究上给予了我很多帮助，使我受益匪浅。尤其是宁老师到厦门大学攻读博士期间，每次见到宁老师，都能从他那里了解到许多前沿的学术信息，收获甚丰。当时看到宁老师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《历史研究》《中国史研究》《光明日报》等权威报刊发表了一系列在学界有影响力的论文，自己非常羡慕，向宁老师请教做学问的方法，宁老师总是热情地予以指导。可以说是受宁老师的影响，后来，我自己也想报考厦门大学的博士，向宁老师了解考博的有关信息，宁老师热心介绍厦门大学历史系

的情况，2003 年我如愿到厦门大学攻读博士。虽然自己的研究方向和宁老师有很大不同，但是在自己的成长道路上得到了宁老师的无私帮助，在此对宁老师再次表示深深的感谢！

宁老师是隋唐史研究专家，先后出版了《李勣评传》《隋唐使职制度研究（农牧工商编）》等专著。他涉猎面很广，在隋唐制度史，特别是军制、使职研究方面成就斐然，深得学界赞誉。宁老师为文长于考证，深得乾嘉治学之精要，但他重视考证，而不拘泥于琐碎考据，着手者小，着眼者大，通过爬梳勾稽史料，阐释的往往都是具有全局性的重大问题，在这一点上分明又能看到胡如雷先生治学的影响。需要指出的是，宁老师曾数年照顾患病的爱人，自己也深为眼疾所困，但仍笔耕不辍，这种毅力、这种精神着实可佩可叹。

宁老师坚守学术，耕耘教坛三十余载，给我们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增了光，作为晚辈，我为宁老师的成绩感到骄傲，也为历史文化学院有宁老师这样的业务扎实、潜心教学的老师感到骄傲。值此宁老师 70 华诞之际，受邀为宁老师纪念文集作序，甚感荣幸。祝愿宁老师健康长寿！

目 录

序	徐建平(1)
---------	--------

上 编

唐后期的礼书修订与格敕代礼

——从吕温《代郑相公请删定施行〈六典〉

〈开元礼〉状》说起	吴丽娱(3)
《天圣令》所附《唐令》为建中令辩	卢向前(8)
唐宋时期武陵山区药材贸易初探	卢华语(36)
论唐代尚书左右丞的监察与勾检职能	杜文玉(51)
唐朝的“给使小儿”	宁 欣(69)
明清方志记载的常山太傅韩婴籍贯新探	秦进才(84)
唐六尚长官考	黄正建(113)
“四王”建号与署置百官	
——唐代割据藩镇政治诉求的制度表达	孙继民(137)
从社会救助视角审视汉宣帝中兴	王文涛(144)
后秦姚氏家族汉化与山东地区	黄寿成(159)
唐朝皇室祖籍问题辨正	邢 铁(170)
从关中旧族到吴越新望	
——唐宋之际杜氏家族的南迁	王力平(178)
三方新公布的武氏家族后裔墓志铭考释	拜根兴(187)
押蕃舶使、阅货宴与唐代的海外贸易管理	李锦绣(201)
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大陆唐吏部铨选研究述论	毛 蕾(215)

实证研究的经典之作

——《隋唐使职制度研究(农牧工商篇)》

读后 黄纯艳 陈双燕(229)

唐代妇女婚姻地位研究 陈 丽(234)

从“岁尽增年”到“岁初增年”

——中国中古官方计龄方式的演变 张荣强(260)

范仲淹的家国情怀

——对宋代出身基层的士大夫精神世界的

探寻(之一) 谷更有(288)

唐宋国有土地制度变迁的经济分析 姜 密(295)

由一通摩崖造窟碑记看北朝库狄氏的起源及其早期活动 ... 宋燕鹏(310)

下 编

论唐人对道信接受

——以对文人士大夫的影响为中心 冯金忠(317)

唐代范阳卢氏的新籍及籍贯迁移初探 李国强(333)

福善寺与恭王府的关系 郝 黎(338)

漫漫人生路 难忘恩师情 郝 黎(350)

师恩最难忘

——贺宁志新老师七十寿辰 杨月君(354)

宋朝青苗法与唐宋常平仓制度比较研究 王文东(356)

汉魏西晋管理东北地区的体制演变 乔凤岐(370)

远古蚩尧战争与蚩族的北美移民

——“羿射十日”神话的再解读 顾乃武(383)

唐代释奠礼的变化 董坤玉(393)

隋唐使职研究的新成果

——评《隋唐使职制度研究》 陈建萍(401)

感怀师恩 鞭策长行 袁雅芝(404)

魏晋南北朝鲜卑民族性观念的儒家化 付开镜(407)

论儒学理念之下曹操的软弱与挣扎 洪卫中(419)

鸿都尺牍名实考论	杨继刚(436)
读《后汉书·独行列传》札记	罗 操(448)
嵇康、阮籍“越名教任自然”的道德意识	张丽君(454)
宁志新先生学术编年	乔凤岐整理(462)
后记	(468)

上 编

唐后期的礼书修订与格敕代礼

——从吕温《代郑相公请删定施行〈六典〉〈开元礼〉状》说起

吴丽娱

唐代礼书的制作和行用是一个至今仍不甚明确的问题。关于这一点，开元中有两部大制作引人注目：《唐六典》《开元礼》。众所周知，二书是玄宗粉饰太平之作，但是唐后期这样的制作不见了。那么，唐后期是否还有由朝廷组织的礼仪修订或者礼书制作呢？关于这一点，《文苑英华》卷六四四所载元和初吕温《代郑相公请删定施行〈六典〉〈开元礼〉状》很有启发。

人们最初注意到这件状文，乃因为它说二书“草奏三复，只令宣示中外，星周六纪，未有明诏施行”，就是都没有真正实行，接着就有下面的要求：“臣请于常参官内，选学艺优深，理识通远（《集》作‘敏’）者三五人，就集贤院各尽异同，量加删定。然后敢尘睿览，特降德音，明下有司，著为恒式。使公私共守，贵贱遵行，苟有愆违，必正刑宪。”于是引起学者的疑问和讨论。

首先是二书究竟有没有行用，吕温状中所说与其他文献记载不甚一致。

《旧唐书》卷八《玄宗纪上》、卷二一《礼仪志一》（《唐会要》卷三七《五礼篇目》略同），关于《开元礼》的撰成都有“制所司行用之”或者“颁所司行用焉”的说法。《册府元龟》卷五六四《掌礼部·制礼》二更将《开元礼》的“颁所司行用”换成了“颁示天下”。“颁示天下”显然就是“宣示内外”，比颁所司行用范围更广。

但《唐六典》似乎记载不同：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只说奏上，百僚称贺。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卷六引韦述《集贤记》说“（开元）二十六年奏草

上。至今在书院，亦不行”。但刘肃《大唐新语》卷九却说《唐六典》“开元二十六年始奏上，百寮陈贺，迄今行之”。

所以关于《唐六典》记载是矛盾的，这一点在宋人程大昌已提出疑问。他以白居易诗《新乐府·道州民》言“阳城不进矮奴”，有“城云臣按六典书，任土供有不供无”为依据，认为“岂是成而不用”^①。近人胡玉缙提到这一点，说刘肃是元和人，那么是不是在郑相公状之后就用了呢？^② 这导致对《唐六典》行用的看法一直有所不同。

今人关于《唐六典》的研究也有不少，如内藤乾吉《唐六典の行用について》（《东方学报》7，京都，1936年，收入氏著《中国法制史考证》，有斐阁，1963年），严耕望《略论唐六典之性质与施行问题》（《“中央”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24，1953年），韩长耕《关于〈大唐六典〉的行用问题》（《中国史研究》1983年第1期），刘逖《试说〈唐六典〉的施行问题》（《北京师院学报》1983年第2期），钱大群、李玉生《〈唐六典〉性质论》（《中国社会科学》1989年第6期，收入钱大群《唐律与唐代法律体系研究》），钱大群《〈唐六典〉不是行政法典——答宁志新先生》（《中国社会科学》1996年第6期），韩国磐《中国古代法制史研究》（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），戴何都《〈唐六典〉正确描述了唐朝制度吗？》（《中国史研究动态》1992年第10期），宁志新《〈唐六典〉仅仅是一般的官修典籍吗？》（《中国社会科学》1994年第2期），《〈唐六典〉性质刍议》（《中国史研究》1996年第1期），以及吴宗国主编、撰写《盛唐政治制度研究》绪论第二节“《唐六典》与唐前期政治制度”（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版），汪超《〈唐六典〉研究》（安徽大学博士论文，2009年），等等。

诸多文章的一个共同目标，仍在讨论《唐六典》是否行用。而讨论说明，《唐六典》究竟实用与否，牵涉它的性质问题，即《唐六典》是不是真正的法典。其中宁志新和钱大群两位先生的辩论也集中于此。针对钱大群先生所认为的《唐六典》不具有法律的属性，从未作为行政法典行用，只是一部普通的官修典籍或供人阅读的官方图书的观点，宁志新先生则提出《唐六典》“应是一部存在严重缺陷的行政法典，或更准确地称之

① 《考古编》卷九《六典》。

② 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》卷上，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版。

为准行政法则”，他在文中还指出德宗、宪宗以降援引《唐六典》以规范行政活动的史实有 35 例，用以证明《唐六典》与律、令、格、式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是一部行政法典。

但是对《唐六典》，陈寅恪曾说它是童牛角马不今不古之书^①，多数人的看法也认为《唐六典》并不是一部有法律效力的法典。这一点严耕望关于《唐六典》“盖欲全部摹仿周礼”已经说明。其实如果将它与《开元礼》一样当作礼书，问题就迎刃而解。因为《开元礼》的目标是“改撰”《礼记》，而《唐六典》根本就是取法《周礼》，所以不管记载是怎样，作为中古唐代的礼书，它们是有共性的。

以往笔者对《开元礼》是否行用做过一些讨论，也兼及《唐六典》，认为两者作为礼书，对它们的行用问题不能简单地认定。因为现实中的礼是不断修改的，而元和状中提到开元两部礼典的落实，也表明并不是简单地恢复与照搬，而是从损益、弛张之间“量加删定”，这正是考虑到已经变化了的因素，是唐后期对待《开元礼》《唐六典》的原则。因此二者之作，虽然是粉饰太平，但具体实施与否也关系到法令。这一点通过下面的讨论就更清楚了。

其次，《开元礼》《唐六典》元和以后行用与否也牵涉状所说“删定施行”是否做了，或者说是不是本着这一原则落实《开元礼》《唐六典》，以及重修礼书？所以这里还要针对郑相公状的第二个问题进行讨论，即通过元和礼仪活动以及元和格敕与格后敕的增修对“删定施行”的具体内涵加以解读，证明礼、法同修及现实中礼的实行对法的依赖。

这个考察分为两点。第一，笔者发现元和初年确实有许多修订礼仪的活动及内容，其中确实有对《开元礼》《唐六典》删定施行的问题。其中有参考、肯定，但也不是照搬，都是结合现实进行的，宁先生提到元和以后关于《唐六典》的数十例也大都在这—范围内。

第二，从德宗建中、贞元到元和，有删定或者详定礼仪使的派设，而且删定和详定都是结合司法进行的，有时候刑部官员参与。最典型的是元和十三年（818）郑余庆领导的“详定”礼仪。参加者礼官、法官各占一半，而更重要的是其成果不称礼书而是所谓“详定格后敕”^②，也就是记

① 陈寅恪：《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·职官》，中华书局 1963 年版。

② 《唐会要·定格令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。

载皇帝敕令的法书。可见元和时代对礼的删修成果不是礼书，而是现实中具体的法令格敕。

那么为何修礼最终又变成修格敕了呢？这一点还应结合唐初以来礼法同修的格局和惯例来理解。贞观律令、永徽律令和礼都是同修的。到《显庆礼》修成“其文杂以式令”。礼法的结合更密切了。而《开元礼》快成书的开元十九年（731）有主持人萧嵩“奏令所司删撰《格后长行敕》六卷，颁于天下”，《唐六典》快成书的开元二十五年（737）有主持者李林甫等人对旧格式律令及敕“共加删辑”的《格式律令事类》四十卷，“颁于天下”。说明修礼之先须对以往所行法令制敕加以整备，礼有现行法作为支撑，而这些法令制敕实际上又是被吸收进《唐六典》和《开元礼》的。

既然礼书变成格后敕，说明所谓“删定施行”就是对格敕加以整理。因此从实用的角度讲，格敕修撰的意义越来越大于礼书，甚至取代了礼书。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，唐后期综合性的官修礼书见不到了，格敕的修撰却甚多。《唐会要》记载了唐后期格敕的修撰，其中元和修制敕甚多。而对照元和十三年郑余庆修礼实际修成格敕的情况，我们也发现元和初许孟容等六人“删定《开元格后敕》”，开始于元和二年（807），结束于元和五年（810），与吕温状的时间和提到的选常参官进行完全对得上，所以无论是从一些实际的礼仪活动还是从人员，都证明元和确实是进行了修订礼仪的活动。只不过，这时已经不再修那些大而不实用的豪华礼书，而只剩下实用的礼法制敕了。事实上宁志新先生所总结的唐后期以后关于《唐六典》的吸收，也是经过制敕认定的，这样就使《唐六典》本身看起来具有了行政意义，像是一部行政法典。但它们所表现的作用其实是制敕的，而不是礼典本身原来就具有的。相关礼制的实行内容完全通过制敕规定，所以唐后期即使是由一些礼官个人所修的礼书，也都吸收了大量制敕。王彦威的《曲台礼》就是“或后敕已更裁成，或当寺别禀诏命”的“开元以后至元和十三年奏定仪制”^①也就是由制敕集成。当然就像各种制度纳入《唐六典》一样，这些制敕也包括其他制度（戴建国说过，支持组成的格式当代法，不同于律令这样的前朝法令，现实意义很大），并不完全是礼了。

^① 《唐会要·五礼篇目》。

所以唐后期的修礼是将礼、法更密切地结合了。或者有人会问，为何《贞观礼》《显庆礼》都明确谈到颁行的问题，《开元礼》却颁而不行呢？笔者认为，这只能说明，唐前期的礼尚有相对的独立性和权威性。礼、法可以分离，礼尚可以独立颁行，且有相对引用的意义。但从《开元礼》开始，礼的实行更依赖于法，礼的独立性减弱了。了解了这一点，《开元礼》《唐六典》有没有实行过就不成问题或者可以说是伪问题了。因为凡条文被现行制敕法令规定者、纳入者便是实行的，否则即是不实行的。礼书中的具体仪注与现实结合才是实行的，而今古、新旧混合的礼典整体性施行则是不可能的。明确了这一问题，《开元礼》《唐六典》实行与否的公案是不是就此可以了结了呢？

（附记：这是我在上海政法大学 2013 年举办的学术会议上的发言，是介绍我提交的《唐后期的礼书修订与格敕代礼》一文的内容观点，此文后经修改，以《从唐代礼书的修订方式看礼的型制变迁》为名发表于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 8 辑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）。由于宁志新先生很早便在《历史研究》与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发表了《唐六典》的相关文章，故虽观点不同但仍将此发言稿修改后寄赠宁先生，表明对朋友学术的褒扬关注以及祝贺华诞之礼，以共同促进学术的进步与昌盛）

（吴丽娱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）

《天圣令》所附《唐令》为建中令辩^①

卢向前

戴建国先生曾在《历史研究》《文史》上发表三篇文章,^② 揭出天一阁藏明钞本《官品令》,乃是久已失传的北宋仁宗天圣七年(1029)刊布的《天圣令》以及附录的《唐令》残篇,并对此进行研究。据称其数占到原文三十卷的三分之一,达十卷之夥。^③ 而在这十卷中,戴先生又披露了《田令》与《赋役令》全文,这就使我们对北宋《天圣令》特别是所附《唐令》中的两卷令文有了比较完整的认识,其功厥伟。但戴先生认定《天圣令》所依据及所附之《唐令》为“开元二十五年令”之结论,则笔者不敢苟同。2006年,中华书局出版《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〈附唐令复原研究〉》,全文披露十卷《天圣令》及所附《唐令》,其中还有宋家钰、黄正建等九位先生的研究成果;^④ 而在是年的《唐研究》第12卷上,亦有他们对于《天圣令》暨《唐令》的考察。^⑤ 黄正建等先生还提出,“我们的《唐令》复原,没有明确指出复原的就是开元二十五年

① 本文与熊伟合撰。撰写时,熊伟为浙江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。

② 戴建国:《天一阁藏明钞本〈官品令〉考》,《历史研究》1999年第3期;《唐〈开元二十五年令·田令〉研究》,《历史研究》2000年第2期;《天一阁藏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初探(上)》,《文史》2000年第4辑,总第53辑;《天一阁藏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初探(下)》,《文史》2001年第1辑,总第54辑。

③ 天一阁藏明钞本《官品令》全册共一百一十二页,三万五千余字。原足本应为“元亨利贞”四册,现仅存第四册“贞”;前三册的装订形式与封皮书签名亦如第四册,并在书签下端分别题小楷“元”“亨”“利”表示书册号。以“贞”册为依据匡记,全四册约有450页,14万字。参见袁慧《天一阁藏明钞本官品令及其保护经过》,载《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〈附唐令复原研究〉》,中华书局2006年版,第1页。

④ 《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〈附唐令复原研究〉》,中华书局2006年版。

⑤ 《唐研究》第12卷,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。

令。因为除田令等令以外，有些令似乎与开元二十五年令稍有不同”^①。其实《天圣令》所附《田令》，亦非为“开元二十五年令”而为《建中令》。于是撰成此文，以作辩证云。

一 《天圣令》所附《唐令》为开元二十五年令质疑

首先，在遗存的《天圣令》令文及记述《天圣令》的文献材料中，我们并未看到所附录的《唐令》是开元二十五年令的文字。

根据戴建国的抄录披露，现存的《天圣令》每卷都分为两个部分，前一部分是“右并因旧文，以新制参定”的令文，即当时据唐令修订颁行的天圣令令文，后一部分则是“右令不行”仅为留存的唐令令文。而“旧文”与“不行”之令文，虽说都是唐令，但都没有揭出行用年代。

其次，在记载《天圣令》撰成及刊布的文献材料中，我们也没有看到它的依据是开元二十五年令的文字。比如在《宋会要辑稿》刑法一之四中，是这样描述天圣时期的修令活动的：

（天圣七年）五月十八日详定编敕所（止）〔上〕删修令三十卷，诏与将来新编敕一处颁行。先是诏参知政事吕夷简等参定令文，乃命大理寺丞庞籍、大理评事宋郊为修令〔官〕，判大理寺赵廓、权少卿董希颜充详定官，凡取《唐令》为本，先举现行者，因其旧文，参以新制定之。其今不行者，亦随存焉。又取敕文内罪名轻简者五百余条，著于逐卷末，曰“附令敕”。至是上之。

这里的“先举现行者，因其旧文，参以新制定之”就是戴先生所揭示之“右并因旧文，以新制参定”的《天圣令》；而所谓的“其今不行者”就是《天圣令》所附之“右令不行”的《唐令》。但这里并未提及其为何年之唐令。

南宋王应麟《玉海》卷六六《天圣附令敕》条所引《志》之文，记载此事亦道：

^① 黄正建：《关于天一阁藏宋天圣令整理的若干问题》，载《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〈附唐令复原研究〉》，中华书局2006年版，第18页。